

## 架拐子被起訴

打球怕挨告  
哪來樂趣？

李雲翔／ESPN球評（台北市）

有大學籃球選手因為參加三對三門牛賽時，與對方發生「架拐子」爭議，遭對方提出告訴，將來可能吃上官司。

如果真的成立，那以後我們參加門牛賽或平時打球就要當心了；近身防守，就說請上，進攻也不敢切入，那還算籃球嗎。

筆者有個朋友，之前打球搶籃板時，

被對方拐子卯中，戴的眼鏡劃傷眼睛，差點視網膜剝離，險些失明，可是他沒有告對方；我過去門牛時，也曾被打到腦震盪，同樣鼻子摸摸，隔天在場上贏回來就好。

籃球場上的事情應用球場規則處理就好，不論是正式比賽或業餘賽事，透過法律解決反而可能治絲益棼。

聽到有人用這種方式來解決球場爭議，感覺很訝異；球場上衝突事件訴諸法

律解決是前所未聞；當然若是被迫走到這一步，大前提必須是受害人確實受到籃球場上不合理對待，發生不必要動作，對人不對球，遭對方蓄意傷害。

像NBA底特律活塞隊與本山宮球場群毆事件，那是場邊毆傷球迷，球迷當然可對球星請求賠償，提出告訴；可是像日前SBL在新竹例行賽爆發衝突，台啤「小六」王建惟被台灣大隊洋將馬力豹揮拳擊中，或其他受傷事件，能提出場外訴訟嗎？

前述態度，並非要球友們打球方式從此變溫和，畢竟門牛場上，受傷乃兵家常事，誰紳士誰吃虧，籃球運動本來就是肢體接觸，衝突在所難免。

從道義上來講，傷人者當下就應該要慰問對方（這是最基本禮儀），嚴重者應更進一步賠償醫藥費或者其他彌補措施，而非置之不理，否則造成不滿情緒累積起來，會引發更大的衝突。

建議法官們，在判決時請想想看，如今

天是隔著網子運動，發生拿拍子衝過去打人，那就太離譜，可是今天是籃球場上。街頭三對三門牛，場地不大，身體更是激烈碰撞，若不想受傷，除非不鬥牛，如比賽方式改成投籃練習就好，也不准切入，這樣會讓鬥牛沒有了樂趣。

對於這種案件，若真判成傷害罪，對球友們而言，都會形成一種無形的壓力，那以後是不是我打球被碰到時就說，我告你傷害罪，這樣的籃球運動顯然失去了應有的樂趣。

不過，這是首例，我想球友們會關心，對法官亦是一種挑戰；畢竟這沒有前例，不好審判，但法官在心證時，務必記得這不是打架，是打球；當然球友們以後場上鬥牛，也請盡道義責任，不要殺紅了眼，健康運動，快樂打球。